附件 1

关于 2025 年对镇（街）转移支付的说明

2025 年兖州区结合中央、省、市补助对各镇（街）转移支付 28153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一般性转移支付

包含对各镇（街）的定额补助、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和其他补助。

具体转移支付金额为：新兖镇 3614 万元、大安镇 4387 万元、漕河镇 5857 万元、小孟镇 1093 万元、新驿镇 4260 万元、颜店镇 1401 万元、兴隆庄街道办事处 4093 万元、鼓楼街道办事处 975 万元、龙桥街道办事处 1853 万元、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620 万元。

二、专项转移支付

包含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支出、社区和村级支出、民生社保支出等。

随着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推进，兖州区将乡镇、街道纳入改革范围，视同区本级预算单位统一通过区级国库集中支付平台办理。专项转移支付各项支出由区本级统一支付，包含在本级支出之中，财力通过年底体制结算结清。